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中法〔2021〕44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管理人接管、 处置债务人货币财产的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条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妥善接管和处置债务人的货币财产,确保债务资产的安全性。

第二条 在接管债务人货币财产前,管理人应按照“一案一账户”的原则开通管理人账户。

第三条 债务人的货币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执行余款、追收款等)原则上应由管理人接管并存放于管理人账户。

第四条 债务人的银行账户有被冻结存款的,管理人应及时向实施冻结手续的人民法院联系并请求解封。在相关账户解封后,管理人应及时请求银行将解封后的账户存款汇入管理人账户。

本院执行款账户内有债务人执行款作为破产财产的,管理人应及时向本院执行部门申请将该部分款项汇入管理人账户。

第五条 债务人货币财产的接管工作原则上应当采取转账的方式进行。需要以现金、票据等形式进行实物交接的,管理人接管时应当做好记录,保留好相应凭证,交接手续完成后持相应凭证复印件向受案法院进行报备。

管理人在接管货币财产前,受案法院认为接管手续对破产案件审理有重大影响并知会管理人的,管理人应向受案法院提交专项报告,在获得准许后方可进行接管。

第六条 管理人可凭借相关法律文书向债务人原开户银行请求将债务人款项汇入管理人账户。原开户银行不予配合的,管理人可向受案法院请求协助。

第七条 管理人划付款项应坚持线下审批和线上监管相结合的原则。

对于划付金额在五万元以下的,以月为周期及时向受案法院报备;对于划付金额五万元以上(含五万元)的,应当向受案法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包含资金用途、款项明细、收款人银行账户等应当由人民法院悉知的事项,获得受案法院书面同意后,应当在智破系统上提出相应付款申请,待受案法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划付款项。

第八条 管理人应以月为周期及时就管理人账户内的款项

划付情况、剩余资金及后续资金的安排处理等向受案法院作阶段性报告。

第九条 因收款人账户信息、转账金额有误等导致划款错误的,管理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购买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的,应由相关保险机构依照保险合同约定先行赔付。保险机构赔付后,可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管理人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